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 帝 宮 母 嬰 健 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內幕消息

- (1)有關決議案有效性訴訟的最新情況；**
- (2)深圳愛帝宮訴訟的最新情況；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24A條及第13.49(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9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13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10月2日、2025年11月20日、2026年2月20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7日及2026年8月4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決議案有效性訴訟的最新情況

深圳愛帝宮的股東於2024年8月23日通過決議案，委任王愛兒女士取代朱昱霏女士（「**朱女士**」）擔任深圳愛帝宮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於2024年9月10日，深圳愛帝宮的股東一致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設立由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並取消執行董事職位，而深圳愛帝宮董事會（「**深圳愛帝宮董事會**」）主席應為深圳愛帝宮的法定代表人；(ii)委任王愛兒女士、王小同女士及何威先生為深圳愛帝宮的董事；(iii)採納經修訂的深圳愛帝宮組織章程細則。

同日，深圳愛帝宮董事會除其他事項外，亦選舉王愛兒女士為深圳愛帝宮董事會主席。

深圳愛帝宮股東於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以及深圳愛帝宮董事會於2024年9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告中統稱為「該等決議案」。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者，該等決議案的有效性遭到朱女士的質疑，因此，彼拒絕辭任深圳愛帝宮的法定代表人，並拒絕向本公司歸還有關公司資產。

廣東萬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有深圳愛帝宮94.95%權益的股東）因此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尋求以下法律濟助：

- (i) 確認深圳愛帝宮股東於2024年8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具有法律效力；
- (ii) 確認深圳愛帝宮股東於2024年9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具有法律效力；
- (iii) 確認深圳愛帝宮董事會於2024年9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具有法律效力；

- (iv) 確認深圳愛帝宮於2024年8月27日在營業登記中使用的公司印章對深圳愛帝宮具有法律約束力；
- (v) 確認王愛兒女士為深圳愛帝宮的法定代表人；
- (vi) 頒令深圳愛帝宮辦理營業登記手續，將法定代表人變更為王愛兒女士；及
- (vii) 頒令深圳愛帝宮承擔本次訴訟的所有訴訟費用。

朱女士作為訴訟第三方，尋求以下濟助：

- (i) 確認深圳愛帝宮股東於2024年7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ii) 確認深圳愛帝宮股東於2024年8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iii) 確認深圳愛帝宮股東於2024年9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iv) 確認深圳愛帝宮董事會於2024年9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v) 確認深圳愛帝宮股東於2025年3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vi) 確認深圳愛帝宮於2024年8月27日在營業登記中使用的公司印章對深圳愛帝宮不具約束力；
- (vii) 確認朱女士為深圳愛帝宮的法定代表人；
- (viii) 頒令在廣東萬佳償付其對深圳愛帝宮所欠債務且還款獲深圳愛帝宮書面確認之前，廣東萬佳不得依據所謂委託協議自行或透過朱女士以外的任何人士行使其作為深圳愛帝宮股東的權利，包括不得辦理廣東萬佳的任何營業登記手續；及
- (ix) 頒令廣東萬佳承擔本次訴訟的所有訴訟費用。

判決

於2026年8月5日，法院作出判決，而廣東萬佳通知本公司其於2026年8月24日收到該判決。

法院於判決中陳述如下：

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已裁定所謂委託協議無效。於2024年7月15日、8月23日、9月10日及2025年3月1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已由深圳愛帝宮的全部兩名股東簽署。相關決議案所涵蓋的事項屬於《公司法》及深圳愛帝宮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並無證據支持任何關於(i)股東大會未經召開；(ii)並無就決議案進行表決；(iii)會議未達法定人數；或(iv)贊成相關決議案的票數未符合法律規定或深圳愛帝宮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指控。因此，相關股東決議案有效。

深圳愛帝宮董事會於2024年9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在程序及內容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深圳愛帝宮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不存在任何可能導致該等決議案無效的程序違規或情況。因此，董事會決議案有效。

就廣東萬佳要求確認有關法定代表人身份的事宜，法院認為，由於相關股東決議案基於上述理由有效，故法院無須確認該等決議案特定部分的有效性。

法院亦於判決中陳述，依據有效的股東決議案及適用法律辦理營業登記手續，屬公司治理事宜，司法機關不應干預。

關於已登記的公司印章，其為深圳愛帝宮的重要資產。當朱女士仍為深圳愛帝宮的法定代表人時，其持有該印章並無問題。然而，於朱女士被免去深圳愛帝宮法定代表人職務後，彼應將已登記的公司印章交還深圳愛帝宮。深圳愛帝宮明知公司公章並未遺失，不以返還之訴向朱昱霏主張權利，僅通過公告登報方式聲稱公章遺失作廢，又刻制公章且未經備案即使用，導致有關變更法定代表人的營業登記手續被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撤銷。由於相關行政案件仍在審理中，法院不會就廣東萬佳有關公司印章的請求作出判決。

簡言之，法院裁定該等決議案有效。廣東萬佳的所有其他請求均被駁回。

朱女士的所有請求均被駁回。

對該判決的任何上訴，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5日內提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上訴已獲提交。

深圳愛帝宮訴訟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深圳愛帝宮已就廣東萬佳應向深圳愛帝宮支付(i)暫定金額約為人民幣1,670萬元的損害賠償；及(ii)有關深圳愛帝宮訴訟的財產保全費、擔保費、律師費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的裁定，對廣東萬佳提起訴訟。

據稱，(i)自有關廣東萬佳對朱女士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2024年8月27日有關變更法定代表人的營業登記手續）的消息發佈以來，深圳愛帝宮已產生約人民幣2,990萬元的訂單退款，其中目前已退還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70萬元；及(ii)廣東萬佳侵害了深圳愛帝宮的合法權益，應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裁定

法院於2026年8月28日作出裁定，而廣東萬佳通知本公司其於同日收到該裁定。

基於深圳國際仲裁院裁定所謂委託協議無效的裁決，以及基於法院於上述另一宗案件中的判決，法院指出，朱女士於2024年8月23日股東決議案通過後已不再為深圳愛帝宮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彼不能代表深圳愛帝宮。在傳訊令狀及授權委託書上使用深圳愛帝宮的公司印章，並不代表深圳愛帝宮的真實意願，因為該公司印章由已不再為深圳愛帝宮法定代表人的朱女士控制。

法院駁回深圳愛帝宮提起的訴訟。

對該裁定的任何上訴，應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提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上訴已獲提交。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五十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華

香港，2026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及李潤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兆杰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